**南沙大湿地生态价值实践区先行启动区企业配建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广州南沙湿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广州南沙建设维护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7月**

# 目录

[第一卷 2](#_Toc14078)

[第一章招标公告 3](#_Toc494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_Toc882)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审法） 32](#_Toc12975)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_Toc32204)[式（](#_Toc32204)[另册） 48](#_Toc32204)

[第二卷 49](#_Toc428)

[第五章招标人要求 50](#_Toc18695)

[第六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51](#_Toc9073)

[第三卷 52](#_Toc18028)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53](#_Toc15298)

[第八章其他资料 64](#_Toc8733)

#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广州南沙湿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湿地景区  联系人：李工  电话：020-66806100 |
| 1.1.3 |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 | 名称：广州南沙建设维护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富汇街3号楼  联系人：李工  电话：020-66806279 |
| 1.1.4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10楼  联系人：刘工、朱工、王工  电话：020-83544076、83541820、83544078 |
| 1.1.5 | 项目名称 | 南沙大湿地生态价值实践区先行启动区企业配建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
| 1.1.6 | 建设地点 |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湿地景区一期、二期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企业自筹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资金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备注：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和减少工作内容。承包人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可委托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但该专业实施单位需获得发包人批准。 |
| 1.3.2 | 计划工期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标准 | 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及装饰装修工程设计的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2.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颁发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以及其他现行工程质量检验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合同文件中所有发包人之其他相关工程质量规定，并须在存有任何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的要求执行。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5 |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投标）补偿 |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
| 1.9.1 | 踏勘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截止时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时间为准。  2.提出问题的方式：上传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答疑。  3.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
| 1.11.1 |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无。 |
| 1.11.2 |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允许。1、允许非主体结构工程、非关键性工作或现行法律法规允许进行分包的工作，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需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  2、如承包人不具备相关专业设计资质，应当自行完成本项目主体的设计业务，并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经发包方同意，将其他部分专业设计业务依法分包。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答疑纪要的时间 |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3.2.3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对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
| 3.2.4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报价由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报价组成。  1、工程设计费：  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投标下浮率）；结算方式及最终结算价以合同文件约定为准。  2、建安工程费：  建安工程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及下浮率，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最高限价×(1-下浮率)，下浮率以百分比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结算方式及最终结算价以合同文件约定为准。  3、本项目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采用清单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经招标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审核后，按投标下浮率及合同约定的方法，得出合同价格清单的单价组成的新总价，作为计量和结算的依据；建安工程费结算原则以合同约定为准。  4、本项目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限额投资。经审定的预算金额不超过审定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和发布的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5、合同签订时，以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合同结算价最终以招标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审定金额为准。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计起），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40万元人民币，缴纳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1、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汇票、信用证、保函、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银行保函或保险或担保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的方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2、如采用现金、支票或汇票形式提交的，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流程及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3、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纸质保函或保险等凭证纸质原件也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单独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递交至开标室。**递交纸质保函或保险等凭证纸质原件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4、采用电子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  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3 |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成)…】，由联合体主办方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 |
| 4.1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 |
| 4.2.1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备用光盘（或U盘）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第 开标室。  递交备用光盘（或U盘）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具体时间、地点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站本项目招标公告日程安排进行查询。 |
| 4.2.3 | 是否退还  投标文件 | ■否  □是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
|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具体时间地点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服务指南中的交易活动安排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
| 5.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4）解密完成后，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投标报价（含设计报价和施工报价）；g工期；h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6）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6点的规定执行。  （7）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8）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9）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0）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1）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2）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人。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公示媒介：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
| 7.4.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款的10%。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9.1 | 保修期 |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
| 9.2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
| 9.3 | 数据资料 |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一切以投标人实际踏勘现场情况为准，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 9.4 | 承包方式 | 承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材料、包设计（包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第三方审图合格通过）、施工图预算及工程量清单编制）、包施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余泥垃圾清理外运等）、包措施费、包各系统调试及联合调试、包试运行、包合同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培训、包移交、包结算和资料整理、包专家评审或论证费、包验收（专家）费、包购买项目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各专项验收要求）、包配合报奖项、包室内环境质量检测合格、包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相关内容的全部费用等，自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的保修服务。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限额投资。工程变更需经过建设单位审定后方可实施。  结算方式具体按合同条款规定。 |
| 9.5 | 其他 | 1、承包人应自行解决施工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场地接收工作。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其损伤而引起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若承包人不按要求修复或赔偿损失的，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它单位修复，相关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2、中标人需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2号）、《关于完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提升实施技术要求和标准图集的通知》（穗建质〔2016〕1085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南沙区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要求的通知》（穗南建〔2016〕291号）、《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8〕2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建办质〔2019〕2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等文件以及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有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各项工作，否则由招标人另行委托队伍施工，其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如以上相关指导文件已废止或有更新，按最新的相关指导文件规定执行。  3、中标人的临设布置方案需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中标人的交通疏解方案需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如中标人实际的实施方案造价超出审核方案造价，则按审核方案造价进行结算。**  4、中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时间要求及时出具履约保函，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解除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5、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6、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须保证满足招标人所提出的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同时，投标人投入本项目主要材料、设备须符合或优于招标人提出的参考品牌。（如有） |
| 10 |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是，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3、（重要风险提示）备用光盘或u盘。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光盘或u盘（1份，载体形式由投标人自选），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不得加密。光盘或u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u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  4、投标文件的递交：  ①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自行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看），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②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15分钟。  ③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④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或u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u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u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11 | 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 / |
| 12 | 补充 | 1、中标人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后3天内需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的投标文件打印，投标文件需与中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的投标文件一致，投标人加盖公章，一正两副（加盖公章），合共三套投标文件提供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
| 13 | 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注意事项 | 1．投标人如违反《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管理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2号）有关规定，如经查实取消其本项目中标资格；  2．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与专职安全员不得为同一人。 |
| 14 | 施工实名制 | 本工程按《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实施建筑施工实名制。 |
| 15 | 工人工资分账管理 | 本项目按照《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号）实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 |
| 16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清单 | 本项目现阶段无法明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清单，投标单位中标后，在施工图设计批复后，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清单部分工程内容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该部分工作内容及相关措施费。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项目建设管理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 / ；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专职安全员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施工机械设备： / ；

（10）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 ；

（11）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以《投标人声明》第三点的规定为准。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投标）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在征得未中标人的同意后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中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纳交易服务费，该部分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1.8.1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的币种为人民币。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进行网上答疑。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网上发布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按发包人规定执行。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结构工程、非关键性工作或现行法律法规允许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5）发包人要求（另册）；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另册）；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具体操作方法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相关指南和操作指引进行操作。

2.2.2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在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交易业务/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公开发布。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投标人可直接从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进入，下载项目的招标答疑及澄清文件；也可以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项目”→进入“答疑纪要”。

2.2.5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

**3.1.2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标文件），如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1）资格审查文件**

1. 封面（格式见第七章）；
2. 目录；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人代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按招标公告附件一盖章签署的《投标人声明》（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6. 投标人证明满足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
7. 招标公告附件二盖章签署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
8.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2）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1）封面（格式见第七章）；

2）目录；

3）投标书（格式见第七章）；

4）投标承诺书（格式见第七章）；

5）投标保证金凭证；

6）资信业绩部分；

7）项目实施方案；

8）参与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格式见第七章）；

9）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经济标文件**

1）封面（格式见第七章）；

2）目录；

3）投标书（格式见第七章）；

4）设计投标书（格式见第七章）；

5）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格式见第七章）；

6）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2.4项所规定的方式。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退还。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标书；

（2）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递交履约担保；

（3）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4）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设投标承诺书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7.4 投标文件份数：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7.5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必须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成)…】，由联合体主办方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

3.7.6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证书证件证明材料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6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本项目招标失败，将依法重新招标。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6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4）解密完成后，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投标报价；g工期；h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6）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6点的规定执行。

（7）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8）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9）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0）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1）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2）开标结束。

5.2.2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或U盘）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5.3 开标异议

5.3.1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5.3.2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四《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经核查发现委派的施工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本职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以此类推，也可以依法重新招标。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上述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7.1.4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3天，公示期间的最后1天应当为工作日，否则将公示期的最后1天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7.3 中标通知

7.3.1 评标公示后，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须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确认。

7.3.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颁发，并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 7.4 履约担保

7.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若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是在中国境内银行开具的不可撤销银行保函。如发现承包人提供虚假银行保函，发包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7.4.3相关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表：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单位名称 |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 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 | 设计负责人 | 施工技术负责人 | 专职安全员 | 投标总报价（元） | 建安工程费报价（元） | 设计费报价（元） | 工期 | 质量  标准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管单位： 招标人：

招标代理：

注：以上格式只供参考，最终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工程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工程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

本人就参与 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签名）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审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2.1.1 | 资格审查标准 | | 资格审查 | 附表1《资格审查表》 |
| 2.1.2 |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 | |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 附表2《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
| 2.1.3 |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 | |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 附表4《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
| **条款号** |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 分值构成及权重 |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100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权重50%）+投标报价（权重50%）  其中：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100分=资信业绩部分36 分+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部分64分。  投标报价得分：100分。 |
| **条款号**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2  （1） | |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 附表3《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评分表》 |
| 2.2.2  （2） |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投标报价 | 附表5《投标报价评分表》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关于联合体投标人评标的相关规定：  1）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 ，应以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为主办方，并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承担联合体主办方单位正式员工。  2）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设计部分评分以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为准；施工部分评分以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为准。（评分表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 综合评审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 2. 评审标准

## 2.1 资格审查及有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

### **3.1资格审查文件评审**

3.1.1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1《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资格审查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1.2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3.1.3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3.2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评审**

3.2.1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全部符合列于本办法附表2《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未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2.2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3《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分。

3.2.3所有评委每个分项的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3.3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3.3.1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递交的经济标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按本办法附表4《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进行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标书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未通过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3.2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有以下算术性错误需要修正的除外）；

（2）如果下浮率与投标书报价不相符时，以报价为准修正下浮率；

（3）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4）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5）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6）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7）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8）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9）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 **3.4投标报价评审**

3.4.1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和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取位于[95%，10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中的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若没有投标价位于[95%，10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则评标参考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5%。

3.4.2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0分，投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1.5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1.0分，扣至0分为止。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6项规定实施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如有）。得出的投标报价得分乘以对应的权重作为最终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4.3 施工部分报价评审中的投标报价特指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不包含设计费。

## 注：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对应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1-定额组价下浮10%)×（1-建安工程费投标下浮率）。

### **3.5评审汇总**

3.5.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100分，总分权重分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2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满分100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权重50%）+投标报价得分（权重50%）**”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同时通过资格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和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参与投标人总得分汇总。总分相等时，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部分”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资信业绩部分”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高排前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随后向招标人推荐投标人总得分前3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5.3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3.6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超过两人（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有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3.7评标结果**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6.3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4. 评标表格

见后附表1-5。

**附表1**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单位1** | **单位2** | **单位…** |
| 1 |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  |  |
| 2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  |  |  |
| 3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均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 4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企业资质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  |  |  |
| 5 |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  |  |  |
| 6 |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  |  |  |
| 7 |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施工技术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  |  |  |
| 8 |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9 |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专职安全人员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  |  |  |
| 10 |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  |  |  |
| 11 | 联合体投标的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组成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  |  |  |
| 12 |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即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信息登记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的信息登记）。 |  |  |  |
| 13 |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如为联合体，含联合体中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九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视其不符合投标人合格条件予以处理。（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 |  |  |  |
| 14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  |  |  |
| 结论 |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不通过） |  |  |  |

注：1.每一项目符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资格审查资料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 **投标单位**  **评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投标书》中工期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 |  |  |  |  |  |
| 2 | 《投标书》中质量标准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质量标准的。 |  |  |  |  |  |
|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的。 |  |  |  |  |  |
| ~~4~~ | 投标人有按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  |  |  |  |  |
| 5 | 投标文件的封面有加盖投标单位的法定印章。 |  |  |  |  |  |
| 6 | 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主要内容全，关键字迹清晰、能辨认的。 |  |  |  |  |  |
| 7 |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  |  |  |  |  |
| 8 | 有《参与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  |  |  |  |  |
| 9 |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如一致，其投标将被否决。 |  |  |  |  |  |
| 结论 |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不通过） |  |  |  |  |  |

备注：1.每一项目符合的记“○”，不符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符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不通过”的，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通过”的，即该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评分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项目 | | 分值分配 | 内容 | 得分 |
| 资信业绩部分  （36分） | 设计部分（18分） | 企业业绩 | 3 | 设计业绩：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若设计单位多于1家，指承担设计任务的牵头方）设计单位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承接类似设计业绩，每项得0.5 分。本项最多得3分。  **注：①类似设计业绩是指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单项工程设计费≥350000.00元的设计项目或勘察设计项目或工程总承包的设计部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等），时间、设计费金额以合同为准。**  **②投标人需提供设计工作需包含企业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评分要求的特征和必要信息的，不计得分。**  **③若提供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业绩，则设计工作部分必须包含方案设计阶段及施工图设计阶段，否则不予计分。** |  |
| 企业获奖 | 4 |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若设计单位多于1家，指承担设计任务的牵头方）：  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房屋建筑工程类勘察设计或设计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1分；获得省级奖项的，每项得0.5分；获得市级奖项的，每项得0.25分；最高得4分。  **注：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的发证日期为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该项目获奖只按获得的最高奖项计算一次分数，不得重复计算。获奖奖项是指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省级（含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含直辖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含直辖市）优秀勘察设计奖、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市级优秀勘察设计奖等；行业协会须在民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须提供其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网站（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注：由于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属于试运行，平台名称及网址若有更新、以最新发布的为准。）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页】。其他非房建类项目（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港航、冶金、装修、QC、市政等项目）奖项不参与计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 设计团队 | 7 |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若设计单位多于1家，指承担设计任务的牵头方）  1、拟委派设计负责人：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本小项最高1分。  2、拟委派各专业设计负责人（不含设计负责人）：  ①拟委派的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空调及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注册执业资格的，每人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②上述各专业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0.5分； 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0.25分。本小项最高 3 分。  3、本项合计最高得 7 分。  注：以上人员不得兼任，须提供相关证书和截止投标前近一个月（即2025年9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上述人员为香港专业人士的，需提供资格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上述人员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本项不得分。 |  |
| 认证体系 | 4 |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若设计单位多于1家，指承担设计任务的牵头方）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1）同时具有4项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4分；  （2）同时具有其中3项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3）同时具有其中2项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4）同时具有其中1项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0.5分。  （5）其他情形不得分。  **注：①需提供上述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http://www.cnca.gov.cn）”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到的在有效期的官网截图。②**  **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  |
| 施工部分  （18分） | 施工企业业绩 | 3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联合体主办方）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合同金额在1400万元（或以上）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3分。  **注: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部分业绩。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证明）、合同协议书（或合同文件）和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扫描件，业绩金额以合同文件为准，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为准，验收证明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  |
| 施工企业业绩获奖 | 3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  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的工程项目获得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的，每项得1分；承接的工程项目获得省级工程质量奖项的，每项得0.5分；承接过的工程项目获得市级工程质量奖项的，每项得0.2分；最高得3分。  **注：①投标人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按分数最高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②获奖以获奖证书为准，获奖时间以取得获奖证书时间为准；③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是指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省、市级工程质量奖项指由省、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质量奖，不含安全文明、绿色施工、钢结构、装修、机电安装、技术创新、QC成果、科技进步及技术应用类等奖项。由行业学会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行业学会或行业协会需在民政部门备案，须提供其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网站（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注：由于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属于试运行，平台名称及网址若有更新、以最新发布的为准。）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页。】④其他非房建类项目(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港航、冶金、装修、QC、市政等项目)奖项不参与计分；⑤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计分。** |  |
| 施工人员投入能力 | 6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拟派各专业负责人:  **（1）项目负责人（3分）：**  ①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从业经验在10年或以上（含10年）的，得1分；  ②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完成过合同额在2000万元（或以上）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2分。  **（2）技术负责人（1分）：**  ①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从业经验在10年或以上（含10年）的，得0.5分；  ②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0.5分。  本项最高得1分。  **（3）安全负责人（1分）：**  ①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0.5分；  ②具有中级（或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安全专业）执业资格的，得0.5分。  本项最高得1分。  **（4）造价负责人（1分）：**  ①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0.5分；  ②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0.5分。  本项最高得1分。  **注：①各专业负责人不得兼任，②投标人需按评审要求提供职称证（如有）、毕业证、注册证（如有）及截止投标前近一个月（即2025年9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相应单位缴纳（不含子公司），否则不予计分。③项目负责人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部分业绩。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证明）、合同协议书（或合同文件）和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扫描件，业绩金额以合同文件为准，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为准，验收证明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④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经验年限以毕业证（大学专科(或以上)学历）的颁发日期开始计算至投标截止时间止。⑤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有效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⑥注册安全工程师需提供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zwfw.mem.gov.cn/zwthlw/pages/hlwmh/yyfw/zcaqgcscx/index.html）查询结果截图。** |  |
| 工程研发能力 | 6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  自2020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省级或以上人民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或科技进步奖，每项得1.5分，市级人民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或科技进步奖，每项得0.5分；没有不得分。最高得6分。 注：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相同技术或成果获奖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发证机构须为政府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须提供网页查询信息页截图及查询路径。本项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不计分。 |  |
| 项目实施方案  （64分） | | 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 | 9 | 针对本项目编制了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有得4分，无得0分。  【优】：针对项目团队的组建、设计和施工融合目标、设计和施工融合管理体系、设计施工融合措施，措施为优的加5分。  【良】：针对项目团队的组建、设计和施工融合目标、设计和施工融合管理体系、设计施工融合措施，措施为良的加3分。  【一般】：针对项目团队的组建、设计和施工融合目标、设计和施工融合管理体系、设计施工融合措施，措施一般的加1分。 |  |
| 质量控制措施 | 6 | 针对本项目编制了质量管理水平及保证措施，有得2分，无得0分。  【优】：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针对项目的特点，从质量保证体系、管理制度、材料的检测、质量通病的防治、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成品保护、创优等方面提出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措施为优的加4分。  【良】：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针对项目的特点，从质量保证体系、管理制度、材料的检测、质量通病的防治、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成品保护、创优等方面提出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措施为良的加2分。  【一般】：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针对项目的特点，从质量保证体系、管理制度、材料的检测、质量通病的防治、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成品保护、创优等方面提出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措施一般的加1分。 |  |
| 安全控制措施 | 6 | 针对本项目编制了质量管理水平及保证措施，有得2分，无得0分。  【优】：根据本工程的安全目标，针对项目的特点，从安全保证体系、管理组织机构及责任、管理制度、安全保证措施、文明施工管理与措施等方面提出详细的安全保证措施，措施为优的加4分。  【良】：根据本工程的安全目标，针对项目的特点，从安全保证体系、管理组织机构及责任、管理制度、安全保证措施、文明施工管理与措施等方面提出详细的安全保证措施，措施为良的加2分。  【一般】：根据本工程的安全目标，针对项目的特点，从安全保证体系、管理组织机构及责任、管理制度、安全保证措施、文明施工管理与措施等方面提出详细的安全保证措施，措施一般的加1分。 |  |
| 绿色节能控制措施 | 6 | 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完善的绿色施工管理体系，有得2分，无得0分。  【优】：目标明确、管理体系、制度健全，环境保护措施、节材措施、节水措施、节能措施、节地与施工用地保护措施等绿色节能施工措施明确、具体、可行、针对性强，措施为优的加4分。  【良】：目标明确、管理体系、制度健全，环境保护措施、节材措施、节水措施、节能措施、节地与施工用地保护措施等绿色节能施工措施明确、具体、可行、针对性强，措施为良的加2分。  【一般】：目标明确、管理体系、制度健全，环境保护措施、节材措施、节水措施、节能措施、节地与施工用地保护措施等绿色节能施工措施明确、具体、可行、针对性强，措施一般的加1分。 |  |
| 进度控制措施 | 6 | 针对本项目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有得2分，无得0分。  【优】：针对项目特点编制施工工期目标及总进度计划、保证体系、进度的控制方法、工期保证措施、支付保障措施及特殊季节施工保证措施，确保实现工程进度目标，措施为优的加4分。  【良】：针对项目特点编制施工工期目标及总进度计划、保证体系、进度的控制方法、工期保证措施、支付保障措施及特殊季节施工保证措施，确保实现工程进度目标，措施为良的加2分。  【一般】：针对项目特点编制施工工期目标及总进度计划、保证体系、进度的控制方法、工期保证措施、支付保障措施及特殊季节施工保证措施，确保实现工程进度目标，措施一般的加1分。 |  |
| 施工组织方案 | 6 | 针对本项目编制了施工组织方案，有得2分，无得0分。  【优】：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先进，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准确，技术措施可以充分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施工组织方案为优的加4分。  【良】：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先进，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准确，技术措施可以充分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施工组织方案为良的加2分。  【一般】：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先进，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准确，技术措施可以充分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施工组织方案一般的加1分。 |  |
| 项目团队核心人员答辩 | 25 | 1、项目团队核心人员陈述（时间为10分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介绍参加答辩的项目管理班子情况。  （2）介绍对参与投标项目的了解情况。  （3）施工组织方案要点；  （4）项目施工组织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5）人员、设备投入计划  2、评委针对其陈述内容及方案所提的相关问题（时间为5分钟）  优（16，25]：项目管理班子掌握项目情况，对施工组织方案认识清晰，对施工的重点、难点认识深刻，应对措施合理可行，人员、设备投入计划对工程进度有保障，施工的融合措施合理可行，对施工质量、工期的保证合理可行；回答评委提问思路清晰、内容准确。  良（8，16]：项目管理班子了解项目情况，对施工组织方案认识较清晰，对施工的重点、难点认识到位，应对措施基本合理，人员、设备投入计划对工程进度基本有保障，施工的融合措施基本可行，对施工质量、工期的保证基本合理可行；回答评委提问思路比较清晰、内容基本准确。  中（0，8]：项目管理班子不了解项目情况；或对施工组织方案认识一般；或未能把握施工的重点、难点；或人员、设备投入计划对工程进度保障差；施工的融合措施可行性较差，对施工的质量、工期的保证可行性较差；或回答评委提问思路不清晰、答非所问。  差[ 0 ]：项目负责人或施工技术负责人未参加答辩。  **注：**  **（1）参加现场答辩的人员：项目负责人或施工技术负责人。**  **（2）答辩顺序的确定：在开标时，根据本项目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导出的《开标记录表》中显示的先后顺序代表相应投标人的现场答辩的顺序号。**  **（3）答辩人员的到场要求：根据答辩开始前确定的答辩顺序。投标人在参加答辩时，应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核对确认身份后方可参加答辩。答辩小组未能提供以上材料核对的不予参加答辩环节。**  **（4）答辩开始时间及通知答辩的方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单位投标登记时提供的姓名、联系电话，采用电话形式通知投标人计划答辩开始时间、答辩集合地点，投标人应预留出足够的时间，并保持通讯畅通，所有投标人的答辩人员均需到达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指定区域。如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逾期到达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区域的，视为自动放弃答辩资格，则答辩顺序由后面的序号依次替补而顺延。未通过资格审查及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无需再参与答辩。**  **（5）答辩形式与要求：答辩人员按要求进入答辩区域，答辩顺序排号第一的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或施工技术负责人进行答辩，第一家单位答辩完成后，答辩顺序排号第二的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或施工技术负责人进行答辩，依此类推。**  **（6）答辩时长控制：答辩每家单位总时间控制在15分钟内（其中，每家单位陈述时间为10分钟，评委提问及单位回答问题时间为5分钟）。**  **（7）因答辩环节属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评审内容，现场实际答辩开始及结束时间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进度安排，所以等候时间、答辩开始时间最终以现场工作人员安排为准，请投标人自行安排好自己的时间，在现场耐心等候，感谢理解！** |  |

**注：1、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或网页信息打印页等相关证明文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并加盖公章，如因扫描件或网页信息打印页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上述证明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每个分项的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投标人满足多个档次的，按最高档得分。**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4**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单位  评审内容 |  |  |  |  |  |  |
|  | 投标文件的封面有加盖投标单位的法定印章的； |  |  |  |  |  |  |
|  |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报价或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有申明哪个有效；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或设计费报价不高于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的，或建安工程费报价不高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的； |  |  |  |  |  |  |
|  | 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成本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不认定该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的）； |  |  |  |  |  |  |
|  | 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主要内容全，关键字迹清晰、能辨认的； |  |  |  |  |  |  |
|  |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  |  |  |  |  |  |
|  | 有《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  |  |  |  |  |  |
| 结论 |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通过/不通过） |  |  |  |  |  |  |

备注：1.每一项目符合的记“○”，不符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符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不通过”的，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通过”的，即该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5**

**投标报价评分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投标报价PT（元） |  |  |  |  |  |
| 计算参考数据 | 评标参考价（PC）： | | | | |
| 偏差（（PT-PC）/PC）（%） |  |  |  |  |  |
| 减分（A） |  |  |  |  |  |
| 投标报价得分(I=100-A) |  |  |  |  |  |

评委签名： 日期：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 第二卷

#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 第六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另册）**

# 第三卷

#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1

**投标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元** | | |
| **其中：施工部分**  **（建安工程费）** | **元** | | **下浮率： %** |
| **其中：设计部分** | **元** | | **下浮率： %** |
| **工期** |  | | |
| **质量标准** |  | | |
| **保修期限** |  | | |
|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 **姓名** |  | |
| **设计负责人** | **姓名** |  | |
| **施工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 **姓名** |  | |
| **投标有效期**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  | | |

注：（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2）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投标报价的小写保留小数点后2位数字，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投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5）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最高限价×(1-下浮率)。

（6）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

**设计投标书**

项目名称：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我方愿以**设计费 元**的投标报价，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设计工作，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责任。我方设计负责人是 。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投标有效期满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规定的履约担保，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并确保本项目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文件通过供电部门的审查。

除非制定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我方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的一切信息都是真实的、在有效期内的。若与事实不符，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在本项目招投标法定期间，若投标人收到任何针对我司的异议和投诉，我司应依法举证，否则愿意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格式2: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格式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　号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统一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

托证明书

（　 ）第　号

注：按提供的该表格格式填写，或使用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表格填写。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有效期限：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统一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格式4:

**投标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确认收到招标人提供的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　　　　　　　　　（投标人名称) 已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代表我公司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已完全明白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我公司已详细研究并理解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同意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束无异议，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公司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公司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120天内有效，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

4．我公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如在本项目招投标法定期间，若招标人（或招投标监管部门）收到任何针对我司的异议和投诉，我司应依法举证，否则愿意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5．我公司明白并愿意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司没收。

6．我公司同意按照招标人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7．我公司如果中标，我公司保证：

7.1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公司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同时，承诺遵守招标人提出的限额设计、限额施工相关要求。

7.2保证将我公司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招标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7.3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公司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发包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我公司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直至得到招标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我方承诺并确保本项目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文件通过供电部门的审查。

7.4承诺严格遵守本合同工期，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用地规划及施工报建等各项报批工作。各项报建报批工作所需的时间已包含在本项目总工期内，并承担各项报建工作中存在的审批缓慢，审批不通过等风险，因设计施工总承包报建工作程序与现有报建流程不相符所带来的报建延误等风险，由我公司承担。若我公司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我公司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招标人的一切损失。

7.5接受招标人为本项目委派的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工程设计咨询、项目代建等咨询管理单位的管理及监督。接受这些监督并不免除投标人（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作为合同方所应承担的责任。

7.6保证投标所报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7日内到职，全过程服务于本项目，在过程中非不可抗力或招标人要求不得更换。我公司违反以上承诺的，同意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7我单位郑重承诺：中标后，我司将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委派符合要求（相应等级及数量）的注册建造师及专职安全人员，负责相应工程的报建报批及具体实施，委派的注册建造师及专职安全员须经招标人同意。

7.8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品牌/生产厂家推荐表（如有）》的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其他设备和材料不低于南沙现行同类项目标准。

7.9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公司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10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公司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的全部损失。

7.11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或任何影响投标公平性、公正性的关系，一经发现，投标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格式5：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岗位 | 职称 |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结合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和投标人的自身实际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本表为项目实施方案的组成部分。须同时提供截止投标前近一个月（2025年9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相应单位（含分公司，但不含投标人子公司）缴纳。

（2）“岗位”要求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及招标文件要求填报。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3）投标人应根据本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

（4）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格式6:

**参与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所承担工作 | 身份证号码 | 本人签名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7:

**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所承担工作 | 身份证号码 | 本人签名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编制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9：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标）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八章其他资料

无